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簡字第18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軒愉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淑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仕明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游婷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